**项目编号：HT-【采】20250319**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110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754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_Toc22978)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2](#_Toc24680)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_Toc109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695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48](#_Toc18483)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59](#_Toc1652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HT-【采】20250319

**三、项目简介**

采购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31日；

上午9:00:00-12:00:00；下午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现场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网络获取：供应商按照报名介绍信（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bvKRQJJ10McV-VZpTZuwxQ?pwd=htgc）格式要求填写并发送至邮箱：htgczx@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5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5026083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其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电子档”1份（U盘），U盘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版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不收取 |
|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采购结果公告 | 公告内容：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
|  | 异议 | （1）联系电话：19950260831  （2）提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3）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4）提出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5）提出要求：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异议，且异议须提供相应的依据；  （6）异议说明：针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作出异议说明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办理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  联系电话：1995026083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3000.00元；  （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银行账号：6387 97990 |
|  | 报价或分值的精确度 |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或分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后两的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说明 |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则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若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从货物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若不能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则不建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三）有关定义**

1.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五）参与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的份数，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2.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响应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7.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3.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详见第七章

**六、成交事项**

**（一）成交结果**

详见第七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其他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七）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磋商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

**（二）供应商禁止性行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2.交纳磋商保证金；**  **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  **2.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若涉及）；  **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8** |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信用查询：**  （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4.供应商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选择“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若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中“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存在关联关系，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提供查询截图）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1.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1个采购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1名。

**二、采购内容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金属网孔板 | ▲定制金属制品，规格长宽高60cm\*45cm\*2cm，灰色喷漆防锈防静电，喷涂前板厚3mm,技能大赛专用开孔,需多块板拼接使用所以各板尺寸公差±1mm垂直度平行度公差1mm**(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实物照片加以证明)** | 张 | 100 | 工业 |
| 2 | 托盘桥架水平安装支架 | 定制产品，长150MM 高65MM，匹配技能大赛桥架 | 个 | 30 | 工业 |
| 3 | 定制托盘桥架竖直安装支架 | 定制产品，高33MM 总长180MM，几字行支架，匹配技能大赛桥架 | 个 | 30 | 工业 |
| 4 | 水口钳斜口钳 | 水口钳斜口钳6寸，CR-V | 个 | 40 | 工业 |
| 5 | 剥线钳 | 7寸，7档带刃0.6-2.6mm多功能剥线钳，CR-V | 个 | 100 | 工业 |
| 6 | 电池1 | 碱性 7号 | 支 | 200 | 工业 |
| 7 | 电池2 | 碱性 5号 | 支 | 200 | 工业 |
| 8 | 电池3 | 碱性 9V | 支 | 200 | 工业 |
| 9 | RV铜芯软线1 | 0.5 ㎡国标100米/卷（R) 黑/红/蓝/绿/黄 | 卷 | 50 | 工业 |
| 10 | RV铜芯软线2 | 0.75㎡国标100米/卷（R) 红/蓝/绿/黄/黑 | 卷 | 100 | 工业 |
| 11 | RV铜芯软线3 | 1.0㎡ 国标100米/卷（R) 红/黑/蓝/绿/双色 | 卷 | 100 | 工业 |
| 12 | RV铜芯软线4 | 1.5㎡ 国标100米/卷（R) 红/黑/蓝/绿/双色 | 卷 | 100 | 工业 |
| 13 | RV铜芯软线5 | 2.5㎡（软）国标100米/卷 红/黄/蓝/绿/双色 | 卷 | 50 | 工业 |
| 14 | 铝芯线 | 2.5㎡国标100米/卷,红、黄、蓝、绿 | 卷 | 200 | 工业 |
| 15 | 多股铝芯线 | BLV10\*7芯,国标100米/卷 | 卷 | 50 | 工业 |
| 16 | 号码管1 | 1.5mm（u型） | 卷 | 100 | 工业 |
| 17 | 号码管2 | 2.5mm（u型） | 卷 | 100 | 工业 |
| 18 | 格栅线槽 | 灰色 25\*25mm 厚度1.8mm | 米 | 1000 | 工业 |
| 19 | PVC管 | 白色 国标A型 20mm | 米 | 500 | 工业 |
| 20 | PVC线槽1 | 白色24\*12-国标A型 | 米 | 2000 | 工业 |
| 21 | PVC线槽2 | 40\*20mm，3米/根，国标A型 | 米 | 100 | 工业 |
| 22 | PVC线槽3 | 60\*40mm，3米/根，国标A型 | 米 | 100 | 工业 |
| 23 | 明装线盒 | 86型 螺纹 壁厚4mm | 个 | 100 | 工业 |
| 24 | 开关1 | 明装 一开双控 | 个 | 200 | 工业 |
| 25 | 开关2 | 明装 一开单控 | 个 | 100 | 工业 |
| 26 | 二、三级插座 | 明装 5孔， | 个 | 200 | 工业 |
| 27 | 插线板1 | 601-4组 5孔，线长3m | 个 | 50 | 工业 |
| 28 | 插线板2 | 403-八位，线长8米 | 个 | 20 | 工业 |
| 29 | 电基小锯弓 | 金属12cm，迷你钢锯架家用便携手工锯子 | 个 | 100 | 工业 |
| 30 | 螺丝（配螺母） | 铁质 M4\*20mm | 公斤 | 20 | 工业 |
| 31 | 自攻螺丝 | M3\*15mm，大平头 | 公斤 | 20 | 工业 |
| 32 | 电工胶布 | 常规电工胶布，18mm\*9m\*0.13mm 黑色9米/卷 | 卷 | 100 | 工业 |
| 33 | 收音机套件 | FM调频收音机组装套件diy焊接 | 套 | 100 | 工业 |
| 34 | 单片机练习板套件 | 51单片机小套件，stc89C51/52/AT89S52 11.0592M晶振焊接套件 | 套 | 100 | 工业 |
| 35 | 机械万用表套件 | 模拟式MF47型 | 套 | 100 | 工业 |
| 36 | 数字万用表套件 | 散件DT830B数字万用表套件 白盒表学生焊接教学电子DIY制作 | 套 | 100 | 工业 |
| 37 | 音响套件 | 苹果形状，学生焊接教学电子DIY制作 | 套 | 100 | 工业 |
| 38 | 焊锡丝 | 高纯度无铅焊锡丝500g/卷，直径0.8mm，含锡99.3%含铜0.7% | 圈 | 200 | 工业 |
| 39 | 电烙铁 | 35W 外热式，马蹄斜口 | 把 | 100 | 工业 |
| 40 | 烙铁架子 | 215烙铁架 | 个 | 100 | 工业 |
| 41 | 万用表1 | 数字式 | 个 | 60 | 工业 |
| 42 | 万用表2 | 机械MF47型 | 个 | 60 | 工业 |
| 43 | 电子装接焊接线路板 | 厚度2mm，环氧 12\*6cm，带电子装接线路图 | 张 | 500 | 工业 |
| 44 | 美工刀 | 橡胶柄165mm大号美工刀 | 把 | 100 | 工业 |
| 45 | 金属导轨 | 厚1.5mm，宽35mmm，配电箱通用 | 米 | 100 | 工业 |
| 46 | 线针端子1 | E7508，国标紫铜，1000P/包 | 包 | 50 | 工业 |
| 47 | 线针端子2 | E1008，国标紫铜，1000P/包 | 包 | 50 | 工业 |
| 48 | 线针端子3 | E1508，国标紫铜，1000P/包 | 包 | 50 | 工业 |
| 49 | 线针端子4 | E2508，国标紫铜，1000P/包 | 包 | 20 | 工业 |
| 50 | 冷压端子 | 带绝缘UT1-3，国标紫铜，1000P/包 | 包 | 50 | 工业 |
| 51 | 管型针型冷压压接钳 | HSC8 6-4A (范围0.25-10mm²) | 把 | 40 | 工业 |
| 52 | 冷压端子压接钳子 | 圆形叉形U.Y型接线鼻子预绝缘压线钳0.25-6 | 把 | 40 | 工业 |
| 53 | 尼龙扎带1 | 4\*150mm，500P/包 | 包 | 100 | 工业 |
| 54 | 尼龙扎带2 | 4\*200mm，500P/包 | 包 | 100 | 工业 |
| 55 | PLC编程通讯线 | 编程电缆数据线，usb-sc09-fx，带磁环,2.5米 | 根 | 50 | 工业 |
| 56 | PLC连接线1 | 香蕉插头线，直流电源实验导线2.5平方,0.3m | 个 | 500 | 工业 |
| 57 | PLC连接线2 | 香蕉头15A，2.5平方，0.3m | 个 | 200 | 工业 |
| 58 | 整流二极管 | 1N4007，1000P/盒 | 盒 | 20 | 工业 |
| 59 | 屏蔽双绞线 两芯 | RVSP2\*0.5，国标（100米/圈） | 卷 | 10 | 工业 |
| 60 | 视频线单芯同轴电缆 | SYV75-3-1(黑色)，国标，100M/卷 | 卷 | 10 | 工业 |
| 61 | 网线 | CC611-G工程系列超五类8芯非屏蔽纯铜网线(300米),0.58无氧铜 | 箱 | 4 | 工业 |
| 62 | 网络水晶头 | 超五类镀金水晶头100颗装 | 盒 | 50 | 工业 |
| 63 | 交流接触器 | 50HZ CJX1-12/22, 220V | 个 | 300 | 工业 |
| 64 | 三联按钮开关 | NP2-E3001,220V | 个 | 200 | 工业 |
| 65 | 热继电器 | NR4-63 10-16A 220V | 个 | 200 | 工业 |
| 66 | 断路器 | RT28-32X,1P | 个 | 300 | 工业 |
| 67 | 接线端子排 | 15A, 20位UK2.5, | 套 | 200 | 工业 |
| 68 | 过载空气开关1 | 1p不带漏保，32A | 个 | 100 | 工业 |
| 69 | 过载空气开关2 | 2p不带漏保，32A | 个 | 50 | 工业 |
| 70 | 过载空气开关3 | 3p带漏保，32A | 个 | 50 | 工业 |
| 71 | 过载空气开关4 | 3p不带漏保，63A | 个 | 10 | 工业 |
| 72 | 光纤 | 室内单芯，电信级 | 米 | 500 | 工业 |
| 73 | 螺口灯座 | E27，86mm明装螺纹灯座 | 个 | 100 | 工业 |
| 74 | LED灯泡 | 10W，LED灯 | 个 | 50 | 工业 |
| 75 | HDMI通讯线 | HDMI双接口，3米，支持4K/60Hz | 根 | 50 | 工业 |
| 76 | 转接头 | HDMI转VGA | 个 | 15 | 工业 |
| 77 | 数字逻辑运算试验套件 | 含电池盒+电池+1米焊锡+焊接视频 | 套 | 100 | 工业 |
| 78 | 路灯自动节能系统套件 | 路灯自动节能控制系统套件，NE555+CD4011，含电池盒+电池+1米焊锡+焊接视频 | 套 | 100 | 工业 |
| 79 | 直流稳压电源套件 | 串联型可调直流稳压电源套件，技能实训试验电子制作，含电源线变压器+1米焊锡+焊接视频 | 套 | 100 | 工业 |
| 80 | LM317可调电源制作散件 | 电子DIY焊接训练材料带外壳带电压表，含电源线变压器+1米焊锡+焊接视频 | 套 | 200 | 工业 |
| 81 | 中国结五角星焊接套件 | 中国结，可调速流水灯拇指灯，含电池盒+电池+1米焊锡+焊接视频 | 套 | 100 | 工业 |
| 82 | LED发光二极管1 | 5mm蓝发蓝，1000只/包，长脚26-28mm | 包 | 20 | 工业 |
| 83 | LED发光二极管2 | 5mm七彩快闪，1000只/包，长脚26-28mm | 包 | 30 | 工业 |
| 84 | LED发光二极管3 | 5mm绿发绿，1000只/包，长脚26-28mm | 包 | 20 | 工业 |
| 85 | LED发光二极管4 | 5mm红发红，1000只/包，长脚26-28mm | 包 | 20 | 工业 |
| 86 | 机械传动模型 | 材料：铝合金，包含：电机、皮带传动机构、链条传动机构、蜗轮蜗杆传动机构、伞齿轮90°传动机构、齿轮传动机构、摩擦传动机构等 | 套 | 10 | 工业 |
| 87 | 角尺 | 刻度钢角尺150mm，同向双刻度,不锈钢 | 把 | 30 | 工业 |
| 88 | 卷尺 | 超高挺直加硬加，【5\*19mm】,净重200g | 把 | 30 | 工业 |
| 89 | 氧化膜电阻杂件 | 每包：10种阻值，5种功率，1200支/包，全新脚位未氧化 | 包 | 20 | 工业 |
| 90 | 5芯线缆 | 黑皮，5\*2.5㎡铜芯多股线缆 | 米 | 50 | 工业 |
| 91 | 中间继电器 | 14脚3A DC24V 配底座 RXM4LB2BD+RXZE1M | 个 | 30 | 工业 |

## **核心产品为：金属网孔板**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 | ★1.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将货物全部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货物验收工作。  2.售后服务时间为180个日历天，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2 | 服务地点 |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3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一次性付款，所有货物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合同款，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付款；  ★3.若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付款。  ★4.若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采购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 |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 5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1.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期限:180个日历天,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若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1日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售后服务期内货物经供应商二次维修都不能达到需求的，供应商须提供更换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 7 | 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邀请验收对象：服务对象  3.时间：①供应商完成送货后，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货物验收，采购人自收到货物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供应商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售后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合格报告》；若售后服务整体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5.程序：一次性验收  6.验收内容及标准：①验收内容：货物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合格证书、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是否一致。售后服务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供应商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90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②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 8 | 其他商务要求 |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四、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投标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4.1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①货物备货与运输方案、②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③验收方案、④安装方案、⑤现场服务支持团队。

4.2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系统运行期的维护、安全策略维护，⑤定期现场巡检及技术支持。

**五、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项 目 编 号：HT-【采】20250319**

**采 购 包 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一、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一）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T-【采】20250319），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U盘），U盘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版文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5.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9.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方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0.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项 目 编 号：HT-【采】20250319**

**采 购 包 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邮政编码 |  | | | |
| 营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若本表中存在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采】20250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  **（元）**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采】20250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  **（元）**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 | | | | | |

注：1.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如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有差额，差额部分则按照同比例下浮原则处理。

**2.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3.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此表磋商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技术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5**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填写（自拟格式）

**格式2-9**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XXXX项目（项目编号）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经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5.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6.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6.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供应商澄清、说明**

2.7.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6.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因素第2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各采购包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2.10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1.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2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3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6.2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后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4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4； （2）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 客观分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 30分 | 以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表中计算：依据各供应商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  ①带▲符号技术参数需根据参数内要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得3分，共3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②一般技术参数（第2-91项产品）每有一项指标有负偏离的，扣0.3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3 | 履约能力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分 |
| 4 | 实施方案 | 15分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备货与运输方案、②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③验收方案、④安装方案、⑤现场服务支持团队）,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5分，该项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系统运行期的维护、安全策略维护，⑤定期现场巡检及技术支持。  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5分，该项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分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 | |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5.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4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6.**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分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7）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工程学院实训教学的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合同标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和试运行)内，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所有货物运输、卸载、搬运到位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服务地址：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内（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四、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即￥ 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且含税，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包装、运输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需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一次性付款，所有货物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付款。

3.若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付款。

4.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甲方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XXXXXX

开户行：XXXXXX

账号：XXXXXX

**五、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书面询价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书面询价单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包装（方式）、运输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180个日历天,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XX小时内电话响应；若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XX日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售后服务期内货物经供应商二次维修都不能达到需求的，供应商提供更换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商务要求**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XXX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甲方对乙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货物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货物。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的主体：甲方

2.验收的时间：乙方完成该项目后，甲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的方式：甲方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4.验收标准：按询价单的质量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5.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收到通知书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2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约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分包。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15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询价通知书和乙方的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5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货物仍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个日历天未交付全部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电气教学实训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询价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